

证券代码：837566

证券简称：中固建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批准的、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 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能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 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根据《公司章程》的审议要求进行审议。

第十三 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人员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 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根据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 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六 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五)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管权。公司应当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与查询。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责任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董事会、监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因上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公司视情况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罢免其职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